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業奉總統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參酌本市需要，訂定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辦理查核與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及組成評鑑小組之人員。（第四條）
- 三、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期次。（第五條）
- 四、查核、評鑑項目及結果等第。（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查核、評鑑之獎勵及後續處理方式。（第九條至第十條）
- 六、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p>	<p>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指在本市設立登記並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p>	<p>定義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小組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必要時得分組辦理查核、評鑑。</p>	<p>一、辦理查核與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及組成評鑑小組之人員。</p> <p>二、由於殯葬服務業家數眾多，為免查核、評鑑時程過於冗長，故明定於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以縮短時程。</p>
<p>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p>	<p>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期次。</p>

<p>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p>	
<p>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之項目。</p>
<p>第七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之項目。</p>
<p>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p>查核、評鑑等級及評鑑結果通知、公告。</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p> <p>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受查核、評鑑者。</p>	
<p>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p> <p>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查核、評鑑之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查核、評鑑結果。</p>	<p>查核、評鑑結果績優者之獎勵方式。</p>
<p>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查核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查核、評鑑結果列丙、丁等者應通知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指在本市設立登記並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小組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必要時得分組辦理查核、評鑑。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審核事項。
-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審核事項。
-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受查核、評鑑者。

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查核、評鑑之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查核、評鑑結果。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查核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